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675號

債 權 人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暉

債 務 人 黃靜怡即安和藥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黃靜怡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陸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點第4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靜怡即安和藥局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黃靜怡已非安和藥局之負責人，尚無從釋明債權債務關係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安和藥局部分之聲請，爰依前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2 庸另行聲請。